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200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82,569,062.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成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法，精选成份股，寻找驱动力型的领先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的基础上，紧密把握和跟踪中国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周期和企业成长周期，通过对行业的深入分析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主要投资两类企业：1、驱动力型增长行业：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的把握，根据对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等因素的观察，考量行业增长周期，以确定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从中优选代表性企业重点投资。2、行业领先型成长企业：强调处于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投资此两类公司，进而为本基金获取中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收益配比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387,463.44	-461,637,402.11	-487,222,536.01
本期利润	-660,125,034.97	1,231,108,290.25	-1,816,267,097.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2	0.1135	-0.16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5%	14.60%	-17.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6	0.1236	0.1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39,487,585.51	9,411,591,876.85	8,825,416,410.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73	0.9018	0.78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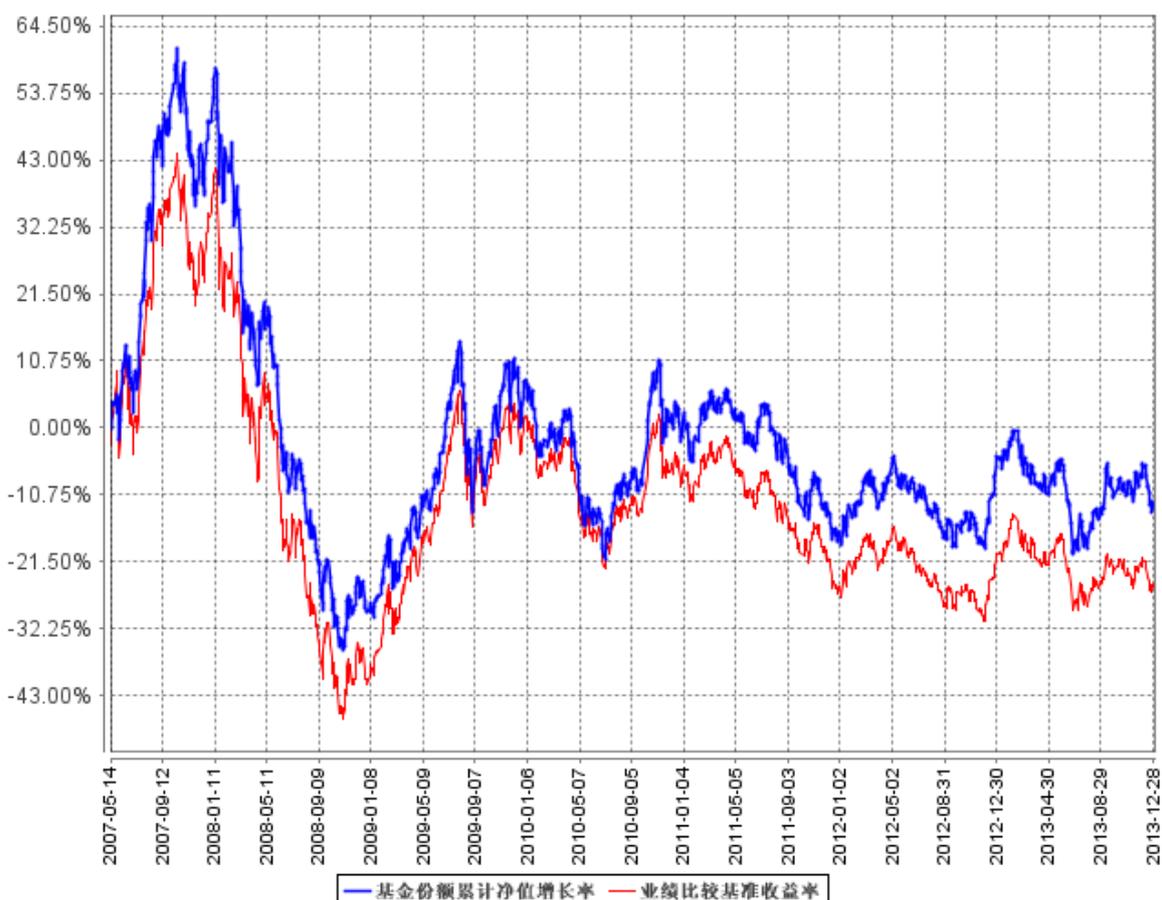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99%	-2.45%	0.90%	1.41%	0.09%
过去六个月	8.07%	1.14%	5.06%	1.03%	3.01%	0.11%
过去一年	-7.15%	1.19%	-5.30%	1.11%	-1.85%	0.08%
过去三年	-12.06%	1.13%	-18.57%	1.06%	6.51%	0.07%
过去五年	25.88%	1.35%	28.48%	1.24%	-2.60%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61%	1.51%	-24.61%	1.55%	10.0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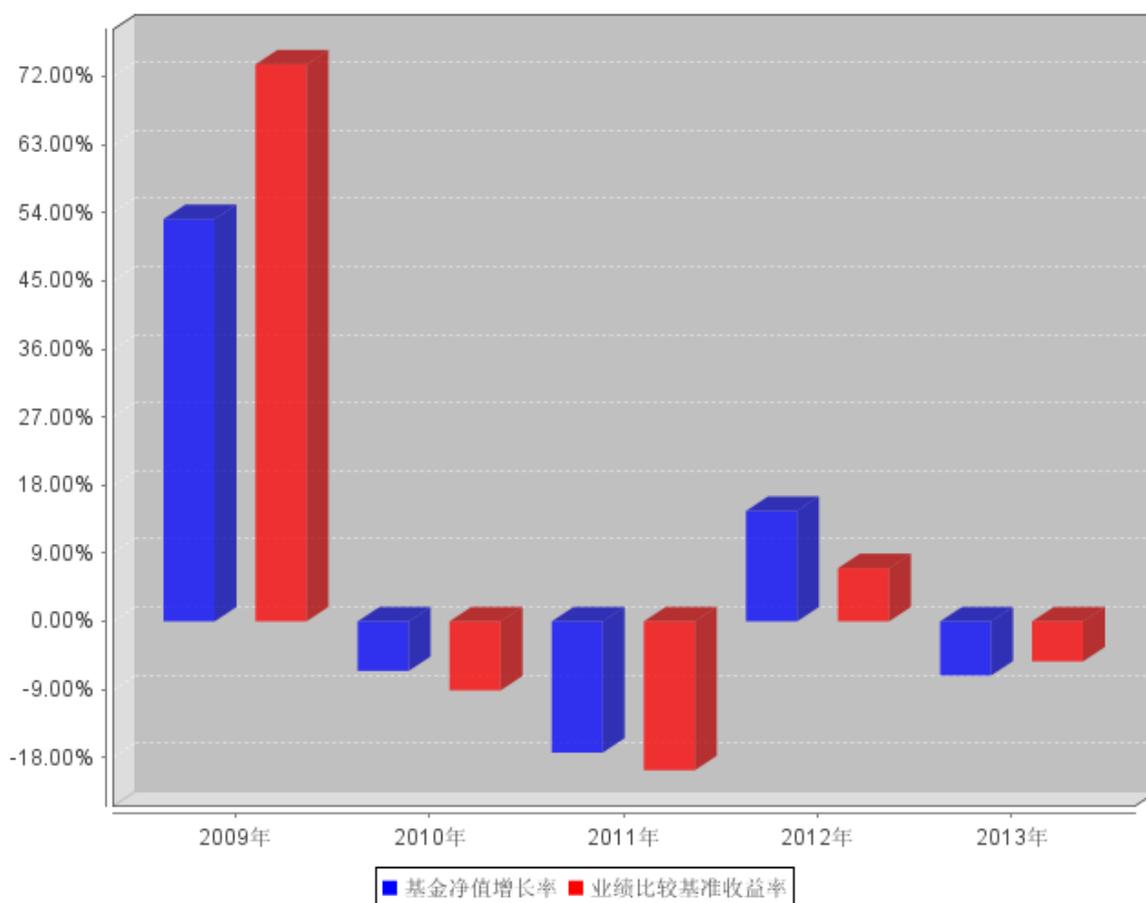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

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2,300 亿元，旗下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执行总监	2010 年 10 月 16 日	-	13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 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投资部执行总监，主持工作。2003 年 11 月-2005 年 6 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4 年 3 月-2005 年 3 月，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05 年 3 月-2006 年 3 月，任南方积配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天元基金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
吴国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	6	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有色金属行业首席研究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成分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

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次，均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成份精选基金在2013年的投资运作，一方面继续采取在沪深300成份股当中精选价值个股的投资策略，重点选择低估值、高分红、ROE相对稳定的蓝筹股进行重点投资，另一方面，我们对于节能环保、海洋产业开发、LED、互联网信息消费等领域的长期成长投资机会也保持高度关注。

管理组下一阶段仍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依托选股安全边际，精选价值低估兼具成长的行业和个股，在获取相对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同时，相信组合中的优质个股能够在中长期内，为持有人创造出绝对收益。但是总体而言，由于成份精选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沪深 300 成份股或确定备选成份股，沪深 300 指数本身更加侧重价值型风格，2013 年在市场风格偏向成长的趋势下表现不佳，但我们相信从长时间周期看，低估值高分红质地优良的股票仍然会有表现机会。

另外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成份精选基金的股票选择策略也做出了一定转变，一方面对于沪深 300 成份当中可能受益国企改革主题、信息消费、医疗保健、快速消费品等行业的投资机会保持了重点关注及挖掘，同时继续采取在沪深 300 成份股当中精选价值个股的投资策略，重点选择低估值、高分红、ROE 相对稳定的蓝筹股进行投资，希望能够让组合更加贴近市场风格的变化，为持有人谋求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7.65%，成份精选基金期间净值下跌-7.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 2014 年国内 A 股市场还将在货币政策基调与 13 年变化不大的背景下，迎接新股大量发行和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带来的挑战，而乐观的一方面是通胀压力目前不大，出口需求在美国经济逐步复苏，欧洲经济改善的背景下将比 2013 年更好，而城镇化配套改革推进、单独二胎政策放开、环保医疗等公共设施服务更加获得重视等举措将使得相关领域蕴含丰富的投资机会。综合来看，我们在股票投资上一方面将继续秉承稳健投资、着眼中长期投资增值的思路，以低估值、高分红的优质股票为重点配置标的，另一方面，将积极在沪深 300 成份股中挑选节能环保、消费、医疗等成长性更高行业中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开展多项内控自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本年度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导向，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ETF 和固定收益投资运作风险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以及永泰能源超比例换购事件的整改工作，同时结合外聘会计师对公司内控进行的审计以及公司运作实务，监察稽核部积极督促并配合各业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业务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达到更好地防范风险的目的。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南方基金防控内幕信息及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交易的防控机制。

(2) 定期监察稽核工作与专项稽核工作相结合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投资研究、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反洗钱、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 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专家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5)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6)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开发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但未经确权的基金份额默认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1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5.5	37,956,923.97	124,731,444.20
结算备付金		13,578,326.72	1,144,226.89
存出保证金		1,878,739.38	1,945,68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16,293,451.23	8,953,713,906.43
其中：股票投资		7,167,361,145.43	8,402,478,175.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8,932,305.80	551,235,73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399,940,349.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97,955.44	4,409,122.57
应收利息		6,866,582.45	8,182,575.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929.58	1,213,53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62,250,908.77	9,495,280,84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2,259,989.79
应付赎回款		6,992,396.10	5,436,07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93,646.06	10,963,956.15
应付托管费		1,698,941.00	1,827,32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34,505.87	2,243,013.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3,834.23	958,601.09
负债合计		22,763,323.26	83,688,96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58,497,633.52	3,256,029,013.89
未分配利润		4,980,989,951.99	6,155,562,86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9,487,585.51	9,411,591,87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2,250,908.77	9,495,280,842.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3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82,569,062.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8,281,585.03	1,408,368,529.32
1. 利息收入		31,569,063.96	23,229,22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7,026.83	1,470,673.20
债券利息收入		16,627,191.38	19,916,278.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54,845.75	1,842,272.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905,097.11	-308,266,473.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270,522.54	-492,260,088.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01,062.65	173,443.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5,633,511.92	183,820,171.0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512,498.41	1,692,745,692.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6,752.31	660,087.22
减：二、费用		171,843,449.94	177,260,239.07
1. 管理人报酬	7.4.5.2.1	126,618,500.05	134,790,248.55
2. 托管费	7.4.5.2.2	21,103,083.38	22,465,041.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637,173.74	19,514,279.6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84,692.77	490,66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125,034.97	1,231,108,290.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125,034.97	1,231,108,290.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6,029,013.89	6,155,562,862.96	9,411,591,87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0,125,034.97	-660,125,03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531,380.37	-514,447,876.00	-811,979,256.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5,777,668.26	457,776,225.45	713,553,893.71
2. 基金赎回款	-553,309,048.63	-972,224,101.45	-1,525,533,150.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8,497,633.52	4,980,989,951.99	7,939,487,585.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9,275,913.14	5,326,140,497.36	8,825,416,41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31,108,290.25	1,231,108,29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246,899.25	-401,685,924.65	-644,932,823.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4,540,386.16	263,077,456.36	417,617,842.52
2. 基金赎回款	-397,787,285.41	-664,763,381.01	-1,062,550,66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6,029,013.89	6,155,562,862.96	9,411,591,876.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杨小松 </u>	<u> 邓见梁 </u>	<u> 邓见梁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559,868,681.89	3.66%	542,755,766.02	4.36%
华泰证券	381,062,751.37	2.49%	279,788,981.40	2.25%

7.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95,428.55	3.58%	72,589.53	2.32%
华泰证券	337,202.70	2.4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451,105.51	4.22%	99,718.27	4.45%
华泰证券	245,469.57	2.30%	197,521.29	8.8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618,500.05	134,790,248.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26,105.61	19,174,556.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03,083.38	22,465,041.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5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2,535,431.6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2,535,431.6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7,956,923.97	1,944,700.86	124,731,444.20	1,379,508.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6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年12月31日	澄清媒体报道	11.45	2014年1月3日	11.72	5,870	67,716.69	67,211.50	-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年12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25	2014年1月2日	17.52	100	3,757.35	1,725.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67,361,145.43	90.02
	其中：股票	7,167,361,145.43	90.02
2	固定收益投资	448,932,305.80	5.64
	其中：债券	448,932,305.80	5.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3.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535,250.69	0.65
6	其他各项资产	44,422,206.85	0.56
7	合计	7,962,250,908.7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0,012,537.26	4.66
C	制造业	2,090,821,677.82	26.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222,935.60	1.54
E	建筑业	745,405,863.10	9.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059,241.60	2.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052,799.38	8.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822,870.25	1.53
J	金融业	1,578,600,188.30	19.88
K	房地产业	907,826,470.46	11.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5,137.88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7,083,199.80	4.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976,165.52	0.18
S	综合	3,612,058.46	0.05
	合计	7,167,361,145.43	90.2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68	中国建筑	197,950,696	621,565,185.44	7.83

2	601006	大秦铁路	83,218,336	614,983,503.04	7.75
3	601328	交通银行	148,133,422	568,832,340.48	7.16
4	600036	招商银行	41,334,775	450,135,699.75	5.67
5	600741	华域汽车	38,507,439	390,465,431.46	4.92
6	600266	北京城建	40,051,629	387,699,768.72	4.88
7	000069	华侨城 A	73,034,566	387,083,199.80	4.88
8	000002	万科 A	47,897,819	384,619,486.57	4.84
9	600104	上汽集团	19,643,784	277,763,105.76	3.50
10	600028	中国石化	60,297,141	270,131,191.68	3.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74,478,228.44	5.04
2	601668	中国建筑	428,621,687.34	4.55
3	601006	大秦铁路	374,578,046.50	3.98
4	600028	中国石化	330,260,430.71	3.51
5	601328	交通银行	276,313,297.39	2.94
6	600741	华域汽车	270,037,757.01	2.87
7	000002	万科 A	243,197,113.36	2.58
8	601333	广深铁路	223,247,683.19	2.37
9	000069	华侨城 A	222,014,284.19	2.36
10	000778	新兴铸管	210,720,258.07	2.24
11	600406	国电南瑞	202,575,905.46	2.15
12	600266	北京城建	199,052,173.35	2.11
13	600104	上汽集团	184,769,732.82	1.96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74,952,679.72	1.86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73,150,625.30	1.84
16	600887	伊利股份	163,053,283.54	1.73
17	601998	中信银行	144,011,891.71	1.53
18	601299	中国北车	130,273,356.83	1.38
19	601607	上海医药	119,012,160.84	1.26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08,676,688.93	1.15
----	--------	------	----------------	------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0	浦发银行	768,839,754.48	8.17
2	000001	平安银行	631,702,608.92	6.71
3	601166	兴业银行	425,365,337.56	4.52
4	601006	大秦铁路	391,541,677.53	4.16
5	000568	泸州老窖	333,795,519.70	3.55
6	600028	中国石化	295,592,907.27	3.14
7	600216	浙江医药	270,342,725.20	2.87
8	601333	广深铁路	263,684,693.58	2.80
9	601668	中国建筑	263,554,026.67	2.80
10	000002	万科 A	258,459,923.20	2.75
11	000858	五粮液	229,482,442.69	2.44
12	002001	新和成	225,041,192.50	2.39
13	600519	贵州茅台	224,805,969.40	2.39
14	601088	中国神华	178,795,190.27	1.90
15	600741	华域汽车	171,031,103.72	1.82
16	600036	招商银行	166,684,342.85	1.77
17	600406	国电南瑞	145,494,948.24	1.55
18	600256	广汇能源	134,453,637.72	1.43
19	000069	华侨城 A	130,420,930.28	1.39
20	600266	北京城建	114,700,878.27	1.2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43,277,811.3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91,695,879.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7,308,000.00	5.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7,308,000.00	5.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1,624,305.80	0.40
8	其他	-	-
9	合计	448,932,305.80	5.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0218	13 国开 18	1,400,000	139,118,000.00	1.75
2	130322	13 进出 22	1,000,000	99,440,000.00	1.25
3	130236	13 国开 36	1,000,000	99,310,000.00	1.25
4	130243	13 国开 43	800,000	79,440,000.00	1.00
5	113005	平安转债	214,170	22,969,732.50	0.2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78,739.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97,955.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66,582.45
5	应收申购款	78,929.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422,206.8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116,801.30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2,059	20,976.40	518,975,219.51	5.47%	8,963,593,842.55	94.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367,348.63	0.0144%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36,221,767.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9,810,309.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3,463,014.9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82,569,062.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3】13 号文函复，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高良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吴万善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12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经营管理层董事 1 名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本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为：吴万善先生、张涛先生、姜健先生、余钢先生、项建国先生、李自成先生、庄园芳女士、姚景源先生、李心丹先生、周锦涛先生、郑建彪先生、周蕊女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杨小松转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鲍文革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43,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因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元 300ETF”）在集中申购期超过沪深 300 指数自然权重大比例接受停牌的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然后在建仓期大比例卖出超过沪深 300 自然权重的部分股票，致使基金资产受到较大损失，201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决定》（【2013】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基金管理人在开元 300ETF 投资过程中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薄弱，缺乏 ETF 募集期股票换购的相关制度规定；合规及风控管理未能覆盖 ETF 基金投资环节；关于永泰能源的相关决策未能留痕等。鉴于上述情况，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和审核公司所有新产品和新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持有人补偿公告》，对开元 300ETF 超比例接受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给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补偿，实际补偿金额为 47,996,008.62 元。

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公司内部管理、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建设、ETF 募集及投资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一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2013 年 8 月已完成整改工作、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元证券		12,724,622,785.96	17.81%	2,480,470.36	17.93%	-
中信证券		21,834,832,035.06	11.99%	1,634,657.01	11.82%	-
广发证券		11,369,361,202.13	8.95%	1,246,662.60	9.01%	-
中信建投		11,340,036,806.03	8.76%	1,219,968.88	8.82%	-
中金公司		11,164,448,586.29	7.61%	1,060,114.22	7.66%	-

银河证券	2	1,029,826,215.50	6.73%	932,566.74	6.74%	-
东北证券	1	1,018,252,605.67	6.66%	927,014.69	6.70%	-
安信证券	1	828,298,019.83	5.41%	754,082.87	5.45%	-
国金证券	1	743,553,642.90	4.86%	676,935.66	4.89%	-
光大证券	1	729,956,018.16	4.77%	664,551.43	4.80%	-
齐鲁证券	2	610,457,921.66	3.99%	540,195.55	3.91%	-
兴业证券	1	559,868,681.89	3.66%	495,428.55	3.58%	-
申银万国	1	521,275,520.23	3.41%	461,277.02	3.34%	-
华泰证券	1	381,062,751.37	2.49%	337,202.70	2.44%	-
华林证券	1	200,152,312.08	1.31%	182,218.53	1.32%	-
招商证券	1	160,334,818.40	1.05%	141,880.94	1.03%	-
海通证券	1	82,937,832.52	0.54%	75,506.49	0.55%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终止国都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21,912,505.80	100.00%	7,723,400,000.00	26.03%	-	-
中信证券	-	-	290,000,000.00	0.98%	-	-
广发证券	-	-	3,720,500,000.00	12.54%	-	-
中信建投	-	-	4,088,000,000.00	13.78%	-	-
中金公司	-	-	2,837,600,000.00	9.56%	-	-
银河证券	-	-	2,802,200,000.00	9.44%	-	-
东北证券	-	-	2,630,100,000.00	8.86%	-	-
安信证券	-	-	1,470,000,000.00	4.95%	-	-
国金证券	-	-	1,641,000,000.00	5.53%	-	-
光大证券	-	-	2,070,300,000.00	6.98%	-	-
齐鲁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200,000,000.00	0.67%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200,000,000.00	0.67%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注：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a) 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